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25年9月22日至26日，日内瓦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引入颁发国家或地区注册证的要求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本文件提出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的修正案。该拟议修正案要求被指定成员主管局在给予保护和续展国际注册时颁发国家或地区注册证，目的是加强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下称“马德里体系”）获得的商标权的可行使性和可用性。
2. 拟议修正案还包括一条过渡规定，使各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对其国家或地区立法及行政程序加以调整。

注册人因缺乏国家或地区注册证而面临的问题

3. 就已获准保护的商标颁发国家或地区注册证，马德里体系被指定成员主管局在这方面没有一致的做法。有些主管局不颁发此种注册证，导致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没有当地认可的文件来确认对其商标的保护。其他主管局只应要求提供注册证，少数主管局则要求有当地代理人或缴付费用，才颁发注册证。在一些司法管辖区，注册证可以在线获得，这使得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通过数字方式访问和取得注册证。与此同时，某些主管局采取了更为积极主动的方法，自动颁发注册证，并将注册证与给予保护的说明一并寄送。

4. 这些做法上的差异造成不同司法管辖区在国际注册的记载和认可方面互不统一，有可能给依赖统一和可预测程序来行使和管理其权利的国际注册注册人带来不确定性和行政挑战。解决这些差异，对于确保为马德里体系用户提供一个更加一致和可靠的商标保护框架至关重要。下文介绍了国际注册注册人在不颁发国家或地区注册证的司法管辖区实施或行使其权利时可能面临的一些挑战。

法律和执法障碍

5.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能被要求首先取得国家或地区注册证，才能启动执法行动，如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法院和行政机关可能并不总是承认被指定成员主管局颁发的给予保护的说明是所有权的充分证明。结果，当争议发生时，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能会发现自己没有足够的法律追索权。这种差异给这些注册人带来了额外负担，他/她们在寻求执法之前必须经过复杂的法律程序来获得必要的文件。

业务和商业交易中的挑战

6. 许多商业交易，如许可协议、特许安排、并购、收购和金融交易，都需要以国家或地区注册证的形式，正式地证明商标所有权归属。商业伙伴、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可能经常需要由公认的国家或地区机关颁发的官方文件来验证商标的法律地位。如果没有这种认证，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能会在建立合作关系、获得融资或成功完成商业谈判方面遇到困难，这样最终会妨碍其商业机遇。

海关和边境保护措施

7. 为有效防止假冒商品的进口和销售，许多海关机关可能会要求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出示国家或地区注册证，然后才允许注册人为执法目的登记其权利。缺乏此种文件会大大削弱打击假冒的努力，使注册人在边境保护其商标免遭侵权时仅可采用有限的手段。如果国际注册注册人的商标在国家或地区层面得不到正式承认，注册人可能很难对假冒者行使权利，这将导致未经授权的商品进入市场。

当地市场认可和行政程序

8.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各种机关可能会优先考虑本地颁发的文件，而不是国际局提供的文件。当马德里体系的用户想要行使自己的权利，或从事需要官方商标文件的商业活动时，上述偏向就可能给这些用户造成官僚主义障碍。结果，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能会由于缺乏本地承认的注册证而面临行政方面的拖延、额外的程序要求，甚至使其索赔遭到驳回。这些挑战可能会使在不同市场确认和保护商标权的工作复杂化，遏制企业的国际扩张。

通过颁发国家或地区注册证解决各种问题

9. 为应对上述各种挑战，《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拟引入一项要求，即被指定成员主管局在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和在续展时应颁发国家或地区注册证。此类注册证将以各主管局惯用的格式和语言提供。引入该要求旨在提高透明度，简化行政程序，并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提供清晰、可行使的文件，为其商标保护和管理提供便利。实施这一措施有多方面的益处，并将对国际注册注册人和国家或地区机关都产生积极影响。

增强法律确定性

10. 国家或地区注册证的标准化颁发将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提供一份在法律上得到认可的官方文件，确认其权利在每个被指定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这项措施将极大地降低国际注册商标在地位和可行使性方面的不确定性，确保企业、法律从业人员和执法机构在确定保护范围时都有明确的参照点。在许多司法管辖区，由于文件不一致或缺乏国家或地区层面的正式承认机制，可能会出现法律纠纷。通过对颁发此类注册证做出规定，可以确保国际注册的注册人遵守与各司法管辖区法律框架相一致的统一标准，从而加强其有效主张和捍卫商标权的能力。

促进商业交易

11. 经认可的国家或地区商标注册证将为企业、投资者和金融机构提供有形、可信的文件，以核实所有权和法律保护，从而极大地促进商业交易。在并购、收购和许可协议中，商标权往往是必须评估其法律地位的关键资产。标准化注册证将简化尽职调查程序，使公司更容易地评估商标资产的价值和安全性。此外，依据知识产权资产来提供贷款或资金的金融机构将受益于一个更加透明可靠的制度，该制度将使其能够评估风险并做出知情的贷款决定。这项措施最终将提高与商标权有关的商业谈判和合同协议的效率。

完善边境保护措施

12. 假冒商品对合法企业构成重大威胁，不仅导致经济损失，还损害品牌声誉。海关机关在阻止假冒产品进入市场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由于缺乏核实商标所有权的标准化文件，海关机关的工作效率往往受到影响。通过要求被指定成员主管局颁发国家或地区注册证，海关机关将有一个明确可靠的参考，以确认商标索赔要求的合法性。这将使海关机关能够对假冒商品采取及时果断的行动，从而加强品牌保护工作，维护消费者利益。获得认可的国家或地区注册证还可以促进国家和国际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加强全球打击商标侵权和假冒行为的力度。

提高协调性和行政效率

13. 对国家或地区注册证实施统一要求的主要优势之一是，可以协调不同司法管辖区的行政程序。目前，文件要求和处理时间上的差异给国际注册注册人和国家或地区机关都造成了效率低下的问题。通过引入标准化方法，被指定成员主管局将受益于更加简化的工作流程，减少行政负担，加快商标保护文件的颁发。这项措施还将促进与全球最佳做法更加一致。对于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来说，在多个司法管辖区管理其商标组合的复杂性降低后，将导致成本节约和运营效率提高，使注册人能够专注于战略性品牌管理和市场扩张。

14.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将对在给予保护和续展时颁发国家或地区注册证做出规定，这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主管机关和执法机构带来了显著益处。通过加强法律确定性、推动商业交易、完善边境保护措施和提高行政效率，该举措将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加健全和统一的商标保护框架。

注册证的特点

与国家或地区注册证的等效性

15. 针对国际注册颁发的注册证在版式、设计和格式上应与被指定成员主管局颁发的国家或地区注册证完全相同。这种统一性对于确保国际注册无缝融入当地法律和行政框架至关重要。如果

国际注册证的设计有别于国家或地区注册证，就会在执法机构、商业伙伴和监管机构中造成混淆，可能导致不必要的审查、延误，甚至拒绝承认其有效性。使这种注册证几乎毫无二致，各主管机关和利益攸关方可以立即承认其为官方文件，消除对其真实性和可行性的任何疑虑。

16. 此外，注册证应以被指定成员主管局使用的语言颁发，以确保相关主管机关、企业和执法机构易于理解和接受。如果颁证时所用的语言与当地机构普遍使用的语言不同，可能会造成额外的行政负担，需要在接受注册证之前进行翻译或进一步核实。这可能延误法律和商业程序，使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处于不利地位。注册证在设计和语言上都照搬国家或地区注册证，可确保无需额外步骤即可使用，从而促进无缝执法和承认。

颁发的及时性

17. 要使注册证具备效力，其颁发既不能快于也不能慢于国家或地区注册证。维持颁发时机的同步性，对于确保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不会比拥有国家或地区商标的注册人处于不利地位至关重要。如果注册证的颁发被延迟，注册人在行使权利时可能会遇到障碍，因为法律诉讼、海关备案和商业交易往往依赖于文件的及时提供。这种延误可能导致机会丧失、执法力度减弱以及假冒或未经授权使用的风险增加。

18. 反之，如果注册证颁发过快，可能在国际注册注册人与本地申请人之间造成不平衡。为了维护公平性和一致性，两组都应遵循相同的程序和时间表，确保国际注册既不会被不当加速，也不会受到不必要的延误。这种方法保证了所有商标注册人，无论选择何种注册途径，都能得到公平的对待，并能依靠一个可预测的、透明的制度获得注册证。通过使国际注册注册人和本地申请人的颁证流程彼此统一，有关部门可以强化对商标制度的信任，同时确保顺利执法和商业运营。

收费和回本

19. 对国家或地区注册证收费并在马德里体系下声明了单独规费的主管局可将这一成本纳入其单独规费中，确保以简化的方式收回成本。这一机制将使被指定成员主管局在向权利注册人提供这一必要服务的同时，保持财务可持续性。

为执法和法律确定性提供信息

20. 已给予保护的注册证的状态信息以与国家或地区注册相同的方式提供，这点至关重要。确保平等地获取这些信息，可使执法机关、商业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高效地核实商标权，而不会遇到不必要的行政障碍。

21. 除了可用性之外，对给予保护进行确认的注册证，必须能够以与国家或地区注册证相同的方式、通过相同的渠道进行检索。例如，许多海关机关在评估针对假冒商品采取执法措施时，依靠在线系统来核实商标权。如果不将国际注册纳入这些系统，注册人在边境保护其权利时可能会遇到困难。

22. 同样，法院、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使用的其他核查机制也应提供对国际注册数据的无缝访问，确保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与拥有国家或地区商标的注册人相比，不会处于不利地位。使获取此种关键信息的过程实现标准化，主管机关和企业就可以做出明智的决定，同时减少在马德里体系下运营的商标所有人的行政障碍。

续展时颁发国家或地区注册证

23. 如果被指定成员为其主管局注册的商标颁发续展注册证，则在国际注册在该被指定成员续展时，该成员的主管局也必须对其已给予保护的注册证颁发续展注册证，以便为权利人提供其商标在该司法管辖区继续有效的明确官方证明。

24. 如果没有此类文件，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能难以证明其权利的不间断存在，特别是在法律和执法的背景下。法院、行政机构和监管部门在评估侵权索赔、处理异议程序或办理海关备案时，往往要求提供商标仍然有效的证明。

25. 当地主管局颁发的国家或地区续展注册证消除了对国际注册商标依然受到保护的任何疑虑，确保注册人可以像国家或地区商标注册人一样有效地行使权利。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26. 建议修正《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增加新的第(6)款。新的(a)项将要求各主管局将注册证连同依第(1)、(2)或(4)款对商标给予保护的说明同时寄交。注册证应以主管局使用的语言、格式和设计颁发，颁发方式应足以行使由国际注册产生的权利。新的(b)项将要求国际局向注册人传送一份注册证的复制件。一些主管局不再向注册人寄交注册证，而是提供注册证的电子版。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拟议的(c)项，各主管局可在上述说明中提供关于如何获取注册证的信息。

27. 《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的新增第(7)款，将要求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使关于国际注册及其保护状态的信息可被及时获得，获得方式与这些主管局为其所注册的商标提供信息的方式相同。细则第 18 条之三的标题将作相应修正。

28. 还建议修正《实施规则》第 31 条，增加新的第(5)款。新的(a)项将要求为本局注册的商标颁发续展注册证，并且对商标登记了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2)或(4)款给予保护的说明的被指定成员主管局，在通知产权组织对有关国际注册进行续展时，应向产权组织发送一份注册证。如果不发送注册证，主管局可以发送一份文件，说明如何下载该注册证的电子版。根据新的(b)项，国际局必须将注册证或文件的复制件传送给注册人。细则第 31 条的标题将作相应修正。

29. 还建议通过修正《实施细则》第 40 条，增加一项过渡性规定。新的第(9)款将规定新条款的延迟生效，使各成员有时间对其立法、程序、做法和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建议延迟生效期从拟议修正案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生效日期

30. 建议拟议修正案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生效。

31.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中的提案；并

(ii) 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按本文件附件中所提出的内容，或者以经修正的形式，通过对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 31 条和第 40 条的拟议修正案，2026 年 11 月 1 日生效。

[后接附件]

附件：《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2024年11月1日]~~[2026年11月1日]生效

第18条之三

关于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状态的终局决定：在被指定缔约方的保护证书

[.....]

(6) [保护证书]

(a) 依本条第(1)、(2)或(4)款作出的对国际注册商标给予保护的说明，应附有符合以下条件的注册证：

(i) 列出的信息与向有关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所注册的商标颁发的注册证中的信息相同，

(ii) 采用的语言、格式和设计与该主管局为其注册的商标所颁发的注册证相同，

(iii) 在与该主管局所注册商标的注册证相同的时限内颁发，

(iv) 无任何额外收费或要求即可提供，

(v) 足以在有关被指定缔约方行使国际注册所产生的权利。

(b) 国际局依本条第(5)款通知注册人时，应当向注册人传送一份本款(a)项所述注册证的复制件。

(c) 本款(a)项所述注册证可以通过电子方式供注册人获取的，主管局可以不寄交注册证，而是在该项所述的说明中提供如何获得注册证的信息。

(7) [关于商标状态信息的可得性]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应当使关于国际注册及商标在有关缔约方状态的信息可被及时获得，特别是为执法目的，获得方式应与该主管局就其注册的商标提供信息的方式相同。

[.....]

第 31 条**续展登记；通知书和注册证；在被指定缔约方的继续保护证书**

[.....]

(5) [保护证书]

(a)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为该局注册的商标颁发续展注册证，并发出已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第 18 条之三第(1)、(2)款或(4)款所述说明的，应当在收到本条第(3)款所述通知后，迅速向国际局寄交依第 18 条之三第(6)款(a)项颁发的续展注册证；或者，注册人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获取注册证的，该局还应当寄交一份文件，就如何获得注册证提供信息。

(b) 国际局应当迅速向注册人传送一份本款(a)项所述续展注册证或文件的复制件。

[.....]

第 40 条**生效；过渡条款**

[.....]

(9) [关于国家或地区保护注册证的过渡规定]在[2027 年 11 月 1 日]之前，任何主管局均没有义务依第 18 条之三第(6)款和第 31 条第(5)款寄交注册证或使注册证可被获得，也没有义务依第 18 条之三第(7)款使关于国际注册及商标在有关缔约方状态的信息可被获得。

[附件和文件完]